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明溪县人民政府
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批盖章

黄林超

等级 平急 ·明电 明汛电〔2026〕11号 明机发 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终止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防指、县防指成员单位：

今年第9号台风“巴威”7月12日8时中心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境内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0级，将以每小时15-20公里的速度向西北方向移动，强度逐渐减弱，对我县的影响逐渐减弱。

明溪县气象台7月12日9时30分解除“台风预警IV级”和“暴雨预警IV级”。根据《明溪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》，经县防指会商研判，决定于7月12日10时终止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乡（镇）、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台风后续风雨的影响，加强风险研判，落实落细防御措施，扎实做好防范应对

工作，要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和城乡积涝、塌方、滑坡等次生灾害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6 年 7 月 12 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。